

证券代码：873623

证券简称：苍梧物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韦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新君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任重远先生、孙庆永先生因工作调动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进一

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新君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庄尹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任重远先生、孙庆永先生因工作调动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庄尹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 6 月 28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